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温州市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



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9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本次股东会会议签到单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63,338.50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9%。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338.5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338.5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338.5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338.5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 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38.5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38.5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38.5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38.5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338.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92,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已回避，该议案表决通过。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346,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已回避，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